

新竹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「十二年課綱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109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香山區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(二)提供教師十二年課綱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與輔導策略。
- (三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順利學習發展及健康成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2月2日(三)下午1：30～4：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市虎林國民小學(2樓會議室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香山區國小教師,各校至少薦派1名參加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起訖時間	內容	主講/持者	備註
109年 12月 2日	13：15~13：25	報到、領取資料	學務處	
	13：25~13：30	開場致詞	林啓誠校長	
	13：30~16：30	「十二年課綱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」	黃欣儀講師 新竹市民富國小 特教組長	

九、研習經費：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專款補助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學校薦派之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半日登記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」類別三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